

债券代码：124363

债券简称：PR 郑投资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出售、转让资产概述

(一) 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 转让方：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工商注册号：410100000666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联系人：周卫瑛

联系电话：0371-67885275, 67885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 67 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 受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郑州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秀山



设立日期：2004年8月6日

组织机构代码：76624759-2

类型：机关法人

联系人：常艳丽

联系电话：0371-67189081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投”）系郑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隶属于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系郑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

（二）转让标的资产概述

名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南3号院1号楼附1号3层

法定代表人：赵新民

注册资本：48,630.70万元

设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工商注册号：4101000001035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系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上述资产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转让系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交易对价支付。2015年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891,255.82万元、占2015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7,299,952.22万元的12.21%。

(四) 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为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工作相关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进度，理顺郑州市公用事业类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减少企业管理层级、提高企业资产整合效率，郑发投持有的公用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完成，并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具体安排。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5年9月23日，郑州市财政局发函，同意由郑州市国资委代替郑州市财政局行使公用集团出资人的职责。

2、2015年10月14日，郑州市国资委同意将郑发投所持有的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3、2015年10月20日，公用集团向郑发投申请将本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4、2015年10月26日，郑发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发投划转子公司公用集团股权的事项。

5、2015年11月10日，郑发投同意将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6、2016年5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政函[2016]1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

变更的批复》，同意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

7、2016年7月27日，郑州市国资委与郑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关于上述资产转让的决策机关、决策时间、决策结果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真实有效。

（二）资产出售、转让有权机关的核准情况

公用集团系上市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涉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的无偿划转，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7号）文件，同意豁免郑州市国资委因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条款，本次股权划转未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相关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上述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已完成，并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对我公司债务的付息兑付均不构成影响。我公司承诺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有权机

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兑付公司债务本息。

特此公告。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